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030254700號
附件：「均安宮大鼓」古物登錄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均安宮大鼓」登錄為本市一般古物。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65條及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5、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「均安宮大鼓」
- 二、分類：生活及儀禮器物
- 三、主要材質及特徵：櫟木鼓框，牛皮鼓面
- 四、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 - (一)此鼓之工藝價值頗高，乃千年櫟木樹幹刨空製成鼓框，乃日治時期運木運料於日本「大阪吉田大鼓店」製造，「別上等」、「太極鼓」可知為最上等之鼓。
 - (二)原屬神社之物，後為均安宮收藏，其保留之舊鼓皮有彰化老天興樂器行之字樣，亦見證臺灣彰化地區製鼓工藝。
 - (三)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、4、5、6款評定基準。
- 五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市長胡志強

古物登錄公告表

名稱	均安宮大鼓
分類	生活及儀禮器物
主要材質及特徵	檫木鼓框，牛皮鼓面
登錄理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此鼓之工藝價值頗高，乃千年檫木樹幹刨空製成鼓框，乃日治時期運木運料於日本「大阪吉田大鼓店」製造，「別上等」、「太極鼓」可知為最上等之鼓。 2. 原屬神社之物，後為均安宮收藏，其保留之舊鼓皮有彰化老天興樂器行之字樣，亦見證臺灣彰化地區製鼓工藝。
登錄之法令依據	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、4、5、6款評定基準，爰依據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5、7條登錄。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府授文資遺字第 1030254700 號
古物圖片	